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出席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sup>(附註1)</sup>：\_\_\_\_\_

地址為：\_\_\_\_\_

為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sup>(附註2)</sup>\_\_\_\_\_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A/B/H股<sup>(附註3)</sup>的註冊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4)</sup>\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 吾等之代理人，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代表本人 吾等及以本人 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須處理的其他事項進行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棄權 <sup>(附註5)</sup>
1.	審議關於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山東晨鳴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綜合授信提供擔保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棄權 <sup>(附註5)</sup>
2.	審議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條件的議案。			
3.	逐項審議以下關於本公司非公開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議案。			
	3.1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			
	3.2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			
	3.3 票面金額、發行價格或定價原則			
	3.4 票面股息率或其確定原則			
	3.5 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			
	3.6 回購條款			
	3.7 表決權的限制			
	3.8 表決權的恢復			
	3.9 清算償付順序及清算方法			
	3.10 評級安排			
	3.11 擔保安排			
	3.12 本次優先股發行後轉讓的安排			
	3.13 募集資金用途			
	3.14 本次發行優先股決議的有效期限			
4.	審議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預案的議案。			
5.	審議關於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事宜的議案。			
6.	審議關於優先股發行後填補股東即期回報的議案。			
7.	審議關於本次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8.	審議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日期：二零\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署<sup>(附註6及7)</sup>：\_\_\_\_\_

附註：

1. 請於空格內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於空格內填上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如填上數目，此代理人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僅涉及該數目的股份。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不論是個別或與他人共同持有)。
3. 請刪去不適用者。
4.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眼劃去，並在空格內用正楷填上閣下所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及地址。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代理人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目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在「棄權」欄目上填上「✓」號，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無任何指示，則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代理人亦有權就未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載述但適當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酌情進行表決。
6. 此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法人股東須在此代理人委任表格加蓋公章或由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唯由公司或機構簽署的表格必須與其公司或機構的公司章程中所載有關簽署形式的規定相符。如果指派法定代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法定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或其他公司監管機關委任法定代表的決議之核實正本。
7. 倘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閣下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後副本必須如下文第8段方式送交。
8. 就H股而言，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9. 填妥及交回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倘為股份的聯名註冊股東，任何一人有權親身或由代理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註冊股東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只會接受名列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投票，其他聯名註冊股東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僅供識別